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范儒蕙

電話：3694315#726

傳真：3791732

電子信箱：ruway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市中壢國中廖婉伶老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170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辦理111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中學到校輔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到校輔導以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學校教師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以及推動本市國中學力倍增等課程與教學政策為重點。
- 三、請各校依安排場次及到校輔導相關需求，於活動前確實與各輔導小組聯絡人完成相關準備工作；與會人員由服務學校視實際需要核給公假登記；到校輔導活動結束後，請上網填寫到校輔導紀錄表（填報網址：[http://ceag.tyc.edu.tw/ceag/sch\\_act2022.php](http://ceag.tyc.edu.tw/ceag/sch_act2022.php)），以利後續績效評估與追蹤。
- 四、檢送本市111學年度「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組到校輔導實施計畫（附件一）」、「第二學期場次規劃表（附件二）」

教務處 112/03/01 12:56



1120001487

無附件

及「各領域（議題）輔導小組聯絡人一覽表（附件三）」  
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本市瑞坪國民中學黃郁喬教師、本市永安國小鍾翔凱老師、本市中壢國中廖婉伶老師、本市中原國小謝博光老師、本市建國國中蔡明秀老師、本市內壢國民中學郭致廷教師、本市瑞坪國民中學葉芳君教師、本市文昌國民中學鄭曉徽教師、本市大坡國民中學謝錦秀教師、本市福豐國民中學王靜新教師、本市八德國民中學陳俊亨教師、本市青溪國民中學陳怡婷教師、本市新明國民中學呂理昌教師、本市平興國民中學鍾翠芬教師、本市平興國民中學廖俊傑教師



訂  
線